

罗城县看守所在押人员 食品及日用品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罗城县看守所

供应商（乙方）：广西每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食材类别
罗城县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品及日用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大米、食用油、荤菜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禽蛋类、奶制类、糕点类等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2026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包含食堂物料各种相关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运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价格标准及质量标准

（1）价格标准：

供应商向采购方销售的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类货品的超市零售价格（询价后定价两周询价）。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不得高于超市同类货品的市场零售价格，并以当地价格监管部门提供的市场监测价格为参考，实行下浮优惠；中标后由采购方按规定组织询价小组进行每两周的询价审定。作为结算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第三条 配送服务期限、地点、时间及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2026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

（2）配送地点：罗城县看守所；

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各食堂要求堆放整齐。

（3）供货时间：2026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乙方指派专人、应用食材配送专用车，于每天早上8点30分前将食品原料送到食堂。

（3）配送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若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

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品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甲方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对配送的个别食材进行协助性粗加工。

6、乙方配备不少于 1 人的项目实施人员，实施人员是与乙方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已办理健康证或近一年内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的人员。

7、乙方自有不少于 1 辆的冷藏配送车。

8、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供应商应制作货品明细送货(验收)单，送货员将货品及发货单送达采购方时，由采购方指定人员即时对照订单和每日送货单对货物品种、数量、质量、规格、价格等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验收后采购方人员将发货单首联交供应商采购员审核备案。

(2) 验收方法：

食堂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招标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招标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

第五条 预算金额和付款方式

1、甲方预算金额：人民币。

2、付款方式：甲方每月按实际采购食材金额支付。

3、支付所需的材料：(1) 乙方提供正式发票；(2) 双方确认后的发货单。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投标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3、各学校食堂组织专人负责对投标产品进行留样，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1份，每份留样时间为48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投标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中标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单方终止合同的，并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三年内不得参与罗城县看守所食材配送。

-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 (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 (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堂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4) 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6)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6、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田商贸城 97#-2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莫崇海
电话:		电话:	136330333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县支行
账号:		账号:	210541000930008897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01